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7-9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9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年7-9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9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

过 7000万元人民币并以其持有的石家庄中汇68%股权作质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相应抵押持有的石家庄中汇68%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曾江洪\_\_\_\_\_

庞云华\_\_\_\_\_

王 雪\_\_\_\_\_

2018年10月26日